



- 攝影主題：  
運動之美為主題，針對下列主題提供作品：
  - ✓ 各項運動場上的競賽鏡頭，以呈現運動員競賽過程中所展現的力與美。
  - ✓ 各項運動之力與美影像及相關運動情境。
  - ✓ 與運動相關之題材及其他運動文化、藝術美學作品。
  
- 收件日期：  
延長收件至 **99 年 4 月 12 日**(原來收件至 4 月 10 日)，可親送，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
- 收件地點：  
資料備齊後，信封請註明『驚艷 99，健康久久~全國大專校院攝影比賽』字樣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：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『99 全大運執委會活動部收』(國立體育大學學務處課指組)。
  
- 參賽資格：  
凡愛好攝影的人士皆可參加，不限國籍、年齡，傳統、數位相機不限，每人參賽作品以 3 張為限。
  
- 作品規格：
  - ✓ 以相片紙輸出 **8X10 或 8X12 英吋** 之彩色、黑白相片(拍攝方式為正片、負片或數位不拘)，需附**原始檔光碟**。
  - ✓ 參賽作品需附上活動簡章內之「報名表」，並填各項資料。
  
- 參賽規則：
  - ✓ 參賽作品須符合本活動之攝影主題作品(須距截稿日 6 個月內拍攝之作品)，違反者不予評審；且限未曾公開發表、未在其他比賽獲獎之作品。
  - ✓ 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或經電腦後製、合成、加色、加字及彩繪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(獎項不予遞補)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牌(狀)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

負責，與主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
- ✓ 郵遞時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，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之損害，主、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  - ✓ 每位參賽者投稿件數以3件為限，但每人限1件作品獲獎，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，得獎獎金須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。
  - ✓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(或原始檔)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歸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」及「9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執行委員會」所有，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計酬。
  - ✓ 凡參加本攝影比賽者，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參賽寄件時須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，隨作品繳交，經審查核可後始有參賽權。
  - ✓ 未盡事宜，主、承辦單位有權適時解釋、修正之，並補充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  - ✓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主、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- 評分方式：
    - ✓ 由執行單位聘請攝影專家、學者組成評選小組負責參賽作品之評選，決定各獎項得獎人，評選結果公佈於網站中。
    - ✓ 參賽者寄交之照片，於評審前由承辦單位予以編號，不附帶參賽者之基本資料，以維護比賽之公平性。
  - 評選作品標準：

主題表現（25%）、構圖（25%）、美感藝術（25%）、攝影技巧（25%）。
  - 評選地點：

於國立體育大學會議室舉行公開評選，評選日期與場地於評選前公佈於活動網站。
  - 獎項及名額：（得獎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）

若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以從缺或減少，每人限得乙種獎項。

    - ✓ 金牌獎1名：獎金參萬元整、獎牌乙面。
    - ✓ 銀牌獎1名：獎金貳萬元整、獎牌乙面。
    - ✓ 銅牌獎1名：獎金壹萬元整、獎牌乙面。
    - ✓ 佳作獎5名：獎金參仟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    - ✓ 入圍獎10名：獎金壹仟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  - 得獎公布

99年4月1日緊急更正

得獎名單預定於 99 年 5 月 1 日公佈於 99 年全大運官方網站 (<http://2010niag.ntsue.edu.tw/front/bin/home.phtml>)並主動通知得獎者，自公佈日起至領獎時間截止，若無法於指定日期前回覆或無法聯繫到得獎者，視同得獎人自動放棄獎項。未得獎作品恕不另行通知。

得獎人本人領獎時請出示身份證、服務證或學生證（如委託代理人，須出示委託書），若身份不合，將喪失領獎資格，獎項將不再遞補。

● 洽詢電話：

『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執行委員會』活動部

國立體育大學學務處課指組 林玉如 (03)328-3201 轉 1573~1575。

【主辦單位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

國立體育大學



【承辦單位】

99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
執行委員會